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范以端		1.中央在 服務機關		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下报八姓石	记坏때	加、 7方 7%	1971			机竹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言	胃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公金	劉肇昕		子女		劉○達	Ì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~	174	1218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	185	10	劉肇昕	出售
國泰金	2,451	10	劉肇昕	出售
日月光	166	10	劉肇昕	出售
大田	1,838	10	劉肇昕	出售
台汽電	20,000	10	劉肇昕	出售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肇昕

通知日期:108年04月12日